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擔任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銀杏資產管理在中國租賃一項物業的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銀杏資產管理(作為承租人)與成都銀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銀杏酒店管理」，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銀杏酒店管理同意向銀杏資產管理出租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錦里中路2號5樓，總建築面積約為28平方米，用途為辦公室，租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租賃協議到期後，銀杏資產管理可選擇向銀杏酒店管理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來重續租賃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杏資產管理根據租賃協議應付銀杏酒店管理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00元、人民幣9,600元及人民幣9,6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因為該時期內並無上述租賃安排。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確認有關條款乃按當時市況下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本集團應付的協定每月租金公平合理。

銀杏資產管理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金額乃經參考(i)租賃協議項下銀杏資產管理獲租賃的出租面積；及(ii)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當時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 連 交 易

銀杏酒店管理由我們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方先生間接擁有85%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業務支持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銀杏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與成都銀杏金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銀杏金閣餐飲」)及成都銀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銀杏餐飲管理」)訂立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據此，銀杏金閣餐飲與銀杏餐飲管理同意提供有關餐飲及招待的培訓支援，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提供培訓場地、於培訓及工作餐飲時需消耗的原材料(「培訓支持」)，年期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i)於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舉辦的課堂總數，(ii)出席總人數，(iii)原材料的實際消耗量，及(iv)提供具有可比性質及規模的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根據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應付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的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因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此安排。

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各自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方先生擁有約97.4%及97.7%。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銀杏餐飲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業務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均在成都提供高端餐飲及酒店服務。

關 連 交 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業務支持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i)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的場地、規模、餐飲硬件及位置適合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將提供的實務培訓，及(ii)該安排可降低我們物色其他合適服務供應商並與之洽商的成本，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從銀杏金閣餐飲和銀杏餐飲管理採購服務屬合理。

業務支持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銀杏金閣餐飲及銀杏餐飲管理之間的關連交易提供運作機制。預計我們的中國營運學校與銀杏金閣餐飲或銀杏餐飲管理(視情況而定)可不時訂立及按要求訂立個別協議。每份獨立協議將列出相關條款，其中包括培訓的預期時間、每次培訓的參加人數以及與培訓支持相關的任何細節。個別協議可能只包含符合業務支持框架協議中規定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所有重要方面的條文。由於個別協議僅就業務支持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培訓支持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於業務支持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比率預期低於5%及總代價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我們中國營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的業務。對於方先生及田先生間接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我們並不持有任何股權。然而，通過合約安排，我們有效地控制此等合併聯屬實體，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我們、方先生、田先生、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使得我們能夠(i)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iii)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我們中國營運學校的全部或部分舉辦者權益。

合約安排包括各種類型的文件。有關此等文件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涉及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連的性質。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方先生	方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田先生	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組織結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的任何營運學校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部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依賴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的特殊情況，如果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會給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根據合約安排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關 連 交 易

(b)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毋須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第(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我們(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取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完整股權或舉辦者權益(視情況而定)的選擇權、(ii)我們據以保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利潤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經營的權利。

(d) 續期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我們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在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ii)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所述我們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我們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我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我們(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同意(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我們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支付(或合併聯屬實體應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年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前提是合約安排一直存續，且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

關 連 交 易

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生變化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期限長於三年的有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為了不受干擾地確保(i) 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以由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ii) 外商獨資企業可以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 能夠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的流失，有關年期屬合理及正常業務慣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及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已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基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贊同前段所述的董事意見。